

车位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 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89 号温州大厦 7 楼 7-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汝仙

联系电话: 0991-3333877

受让方(乙方):

李来刚

身份证号码:

652823197107290515

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1

联系电话:

13639947632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之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新疆鸿瑞豪庭项目地下停车位(以下简称“车位”,转让事宜签订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位基本情况

(一) 车位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甲方开发的鸿瑞豪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下室,位于地下负二层,车位编号 710 号。

(二) 车位为非产权车位,即根据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定,在本合同签订时车位不能办理权属证书,甲方已事先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且无异议。

(三) 车位性质为:普通非产权车位

第二条 受让条件

- 1、乙方须为本小区业主或已与甲方签订本项目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且乙方并未超比例购置本项目车位。
- 2、乙方可再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只限于本小区业主。



第三条 使用年限

该车位使用年限与乙方购买的本项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一致。

第四条 车位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该车位转让总费用全款为¥ 280000 元(人民币 贰拾捌万 元整)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号一次性支付车位转让费用全款。

(三) 物业管理费:

- 1、本项目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甲方直接委托的物业公司。
- 2、在车位使用权年限内,乙方应按月另行向本项目物业服务公司支付车位物业服务费,缴费标准以每个车位的建筑面积按年收取。具体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将以物业服务公司公示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车位交付时间: 本车位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车位使用年限内,乙方享有对该车位的固定使用权,该权益受本合同保护不可侵犯。
- 2、在车位质保期为两年,甲方根据质保承诺,对车位负有修缮义务。
- 3、车位使用年限内,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车位被收回,甲方概不负责。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保证使用期间仅作为停放汽车使用,不改变该车位的使用性质。
- 2、该车位质保期届满后,乙方负有自行修缮的义务。
- 3、若乙方转让其所购买的本项目最后一套房屋且乙方尚有本合同项下的车位使用权的,在办理完毕该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时,视同本协议项下的车位使用权也自动终止,该车位使用权转让时,乙方应与受让人在办理完成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物业服务公司备案,申请将乙方车位使用权转让给受让人,并结清相关费用,乙方车位转让合同自动终止。
- 4、乙方须按时支付使用车位的物业管理费用,乙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视为认可甲方委托车位的物业管理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车位,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车位转让总费用万分之一的违



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收所有款项并承担车位转让总费用 3% 的违约金。

-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能将该车位的使用权再转租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车位使用权转让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 1、如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期限金额支付车位转让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车位转让总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位使用权转让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 2、乙方应保证该车位用途并合法使用。如改变使用性质或违法使用被追究法律责任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车位转让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车位使用权交回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车位转让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用强制措施拒绝乙方继续使用该车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逾期 30 日以上的未支付或者未完全支付车位转让费用的；
- 2、乙方擅自拆改、变动车位结构的；
- 3、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车位使用性质的；
- 4、乙方利用车位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自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拒不改正的。

第八条

合同执行期间的联系方式以乙方留存方式为准，如乙方联系方式变更，须在变更之次日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后果，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通知义务。

本合同所指的书面通知是指当面递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之任意一种通知方式。采用挂号、特快专递的，在寄出 7 个工作日后视为收讫。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其他诉讼费、公告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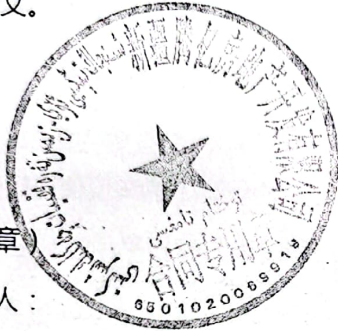


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和律师代理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包含壹个附件, 附件 1 为《整层位置图》。附件为合同内容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自甲乙双方签约盖章之日生效, 至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车位使用权年限届满之日效力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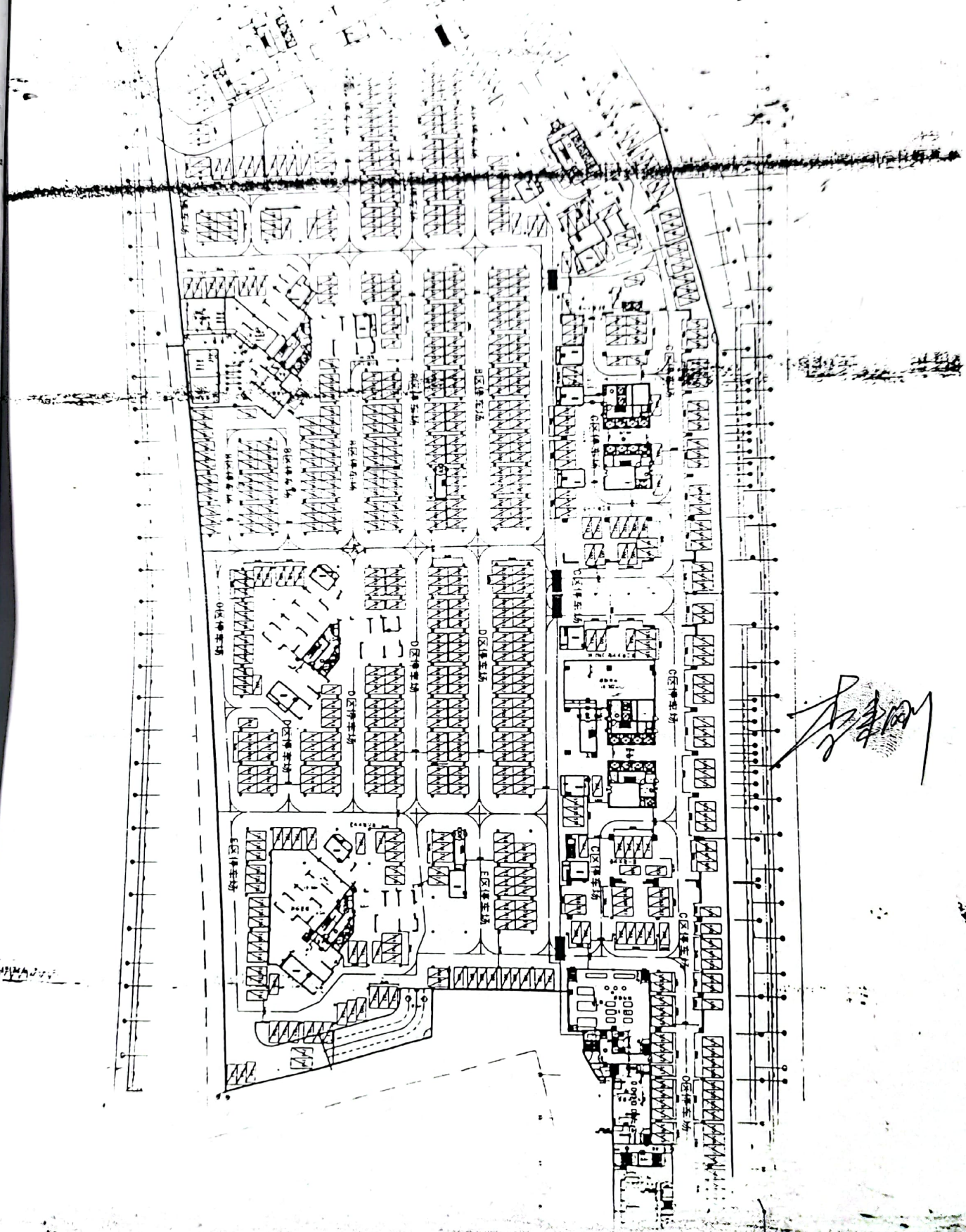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李新

